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宋鸿娟女士、李波先生、田新宇先生、汤湘希先生、赵章焰先生、骆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：

同意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或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等 21 项制度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中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：

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全体成员全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

（五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